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
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本公司下屬房地產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銷售
事項的自查報告
本公司下屬房地產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銷售
事項承諾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6至32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7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序言.....	4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7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7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延長後的A股發行方案.....	10
附錄二 A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12
附錄三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14
附錄四 本公司下屬房地產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用地及 商品房銷售事項的自查報告.....	16
附錄五 本公司下屬房地產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用地及 商品房銷售事項承諾函.....	25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29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6,894,742,669股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
「A股發行授權方案」	指	於2016年9月13日召開的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審議通過的關於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年均複合增速」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修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發行」	指	在全球首次公開發行H股，且有關H股於2015年10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7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數據以供加載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A股發行方案」	指	於2016年9月13日召開的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審議通過的建議A股發行方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報告期」	指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賴小民先生(董事長)
柯卡生先生(總裁)
王利華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非執行董事：
王克悅先生(副董事長)
李毅先生
王聰女士
戴利佳女士
周朗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金
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先生
謝孝衍先生
劉駿民先生
邵景春先生

2017年7月28日

致股東：

敬啓者：

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
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本公司下屬房地產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銷售
事項的自查報告
本公司下屬房地產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銷售
事項承諾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9日的公告。如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於2017年7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其中包括)以下議案：(1)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2)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3)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4)本公司下屬房地產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項的自查報告；及(5)本公司下屬房地產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項承諾函。

上述第(1)至(2)項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上述第(3)至(5)項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上述第(1)至(2)項亦須分別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由內資股股東批准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H股股東批准。

另外，A股發行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2.1 審議並批准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授權方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審議通過了建議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授權方案。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13日召開的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審議通過A股發行方案，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3日之公告所載，建議A股發行須待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將進行相關程序以使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鑒於A股發行方案決議的有效期限將於2017年9月12日屆滿，而公司A股發行的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為保障公司A股發行工作有效、順利開展，公司擬延長A股發行方案決議之有效期，延長後的有效期限為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的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函件

該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分別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延長後的A股發行方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2.2 審議並批准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13日召開的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審議通過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

鑒於A股發行授權方案的有效期限將於2017年9月12日屆滿，而公司A股發行的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為保障本公司A股發行工作的有效、順利開展，公司擬延長A股發行授權方案之有效期，延長後的有效期限為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的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該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分別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於2016年9月13日召開的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的其他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均繼續有效(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A股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必要性和可行性沒有改變，附載於2016年7月29日刊發的通函的A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請參考本通函附錄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口徑的資本充足率為12.86%。2012-2016年，本公司準確把握國內金融機構和企業化解不良資產的需求，不良資產主業快速增長，資產規模年均複合增速達45.5%，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年均複合增速達35.0%。其他詳情可參考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刊發的有關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及(2)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A股發行之目的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上述議案將由2017年8月7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如果該等議案於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被股東批准，他們將替換原先由2016年9月13日召開的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為A股發行之目的修訂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自A股發行及上市之日起開始生效。

2.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本公司根據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擬定了《H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執行了審核程序，並出具了《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及審核報告》，確認公司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已經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該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下屬房地產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項的自查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調整上市公司再融資、併購重組涉及房地產業務監管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針對本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控股房地產子公司於報告期內在建、擬建及完工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在開發過程中是否涉及閑置土地和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本公司進行自查並編製了本公司下屬房地產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項的自查報告。報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該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下屬房地產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項承諾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調整上市公司再融資、併購重組涉及房地產業務監管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具了關於本公司下屬房地產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項的承諾函。承諾函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該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3.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且根據A股發行最多發行6,894,742,669股A股(約佔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6%及約佔於經由A股發行項下發行A股擴充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於本通函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部6,894,742,669股A股獲發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已發行內資股	14,026,355,544	35.90%	14,026,355,544	30.52%
A股發行下將予發行的A股	—	—	6,894,742,669	15.00%
H股	25,043,852,918	64.10%	25,043,852,918	54.48%
合計	39,070,208,462	100.00%	45,964,951,131	1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公開查閱的信息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4.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審議及批准(如合適)列於本通函第26至第32頁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之目的，決議案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12日(星期六)至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打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17年9月11日下午三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17年9月11日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852)2865 0990)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數據並無遺漏任何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鑒於A股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延長後的A股發行方案如下：

- 上市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
- 發行股票類別和面值：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發行規模：在符合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A股發行數量不超過6,894,742,669股，即不超過本公司發行後總股本的15%。若本公司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A股發行採取全部發行新股的方式。最終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按照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及與有關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發行對象：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證券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促使本公司關連人士不認購A股
- 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 發行方式：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根據監管部門規定確定的其他方式
- 定價方式：遵循市場化原則，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在發行價格區間內根據累計投標詢價結果和市場情況確定發行價格(或屆時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此外，根據國有資產監管有關政策和要求，本公司預計A股發行價將不低於A股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僅供參考，以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為基礎計算的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2.95元

同時，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票發行的價格可以等於股票面值，也可以超過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擬新發行的A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因此A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每股人民幣1.00元

- 募集資金用途 : A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及發展主營業務
- 決議的有效期 : A股發行方案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之日起12個月

為順應深化市場化改革要求，進一步夯實資本實力並完善市場化長效資本補充機制，更好地發揮化解金融風險、服務實體經濟的作用，經慎重研究，本公司擬進行A股發行。現就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股份不超過6,894,742,669股A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及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

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必要性分析

1、更好地滿足資本監管，實現穩健發展

2014年，中國銀監會等五部委聯合印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明確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建立審慎監管框架，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集團的資本監管分為單一機構監管、同業的並表監管及集團補充資本監管三個層次，其中，集團母公司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2.5%。

2016年，中國銀監會辦公廳出台《關於規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資產收購業務的通知》，進一步強調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加強風險為本的監管，嚴守風險底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口徑的資本充足率為14.8%。本公司需保持充足的資本實力以滿足資本監管要求，加強風險抵禦能力，並實現穩健發展。

2、滿足業務發展及轉型帶來的更高資本要求

一方面，2012–2015年，本公司準確把握國內金融機構和企業化解不良資產的需求，不良資產主業快速增長，資產規模年均複合增速達40.1%，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年均複合增速達35.0%。在業務快速發展的同時，本公司的資本亦被消耗較快。補充資本實力是增強本公司綜合發展能力，實現本公司業務良好、持續、穩健發展，進而為股東、投資者提供良好的業績回報、並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的內在需求。儘管本公司通過2015年H股IPO提升了資本充足水平，但考慮到本公司未來業務仍將處於高速發展階段，需要通過A股上市進一步充實資本，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持核心優勢。

另一方面，本公司以戰略轉型目標為指引，不斷完善「一體兩翼」綜合金融服務功能，拓展國際化、綜合化業務發展空間和平台，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新常態下，創新業務、戰略轉型的順利開展，將對本公司資本實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3、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提高資本補充的靈活性

目前，本公司通過H股上市，已經搭建了境外融資渠道。實現A股上市，本公司可進一步利用境內外融資通道，從長遠發展的角度為公司提供更多的融資渠道，有利於本公司靈活的運用A股及H股兩地市場，適時選擇更有利的融資平台進行資本補充。

(二)可行性分析

- 1、本公司基於打造「治理科學、管控有序、主業突出、綜合經營、業績優良」的一流資產管理公司這一長期戰略目標，科學、清晰地確定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的投向。

在不良資產經營主業方面，本公司將繼續緊貼國家發展戰略，充分把握中國經濟「新常態」下經濟結構調整和產業轉型升級帶來的發展機遇，圍繞「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大局，做大做強做優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繼續鞏固本公司在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領域的專業優勢，做專業的資產經營管理者。

在促進綜合金融服務良好發展方面，本公司將繼續發揮「一體兩翼」綜合金融服務優勢，充分利用本公司在各金融子行業積累的豐富經驗，有效整合集團內部資源，進一步夯實證券、金融租賃、銀行、信託等金融子公司的資本基礎，做優秀的綜合金融服務商。

- 2、構建有效的公司治理機制，有助於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規範。本公司作為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改革發展試點單位，構建了現代化企業制度和內部控制治理架構，建立、健全了較為科學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明確了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的規範流程、監管職責等，有利於募集資金得到規範、有效使用。

三、結論

綜上，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及服務實體經濟的內在需要，有利於維護各類股東及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本公司發展戰略相契合，且本公司完善的內部控制機制，有利於保障募集資金得以規範、有效使用。

基於上述分析，本公司A股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和到賬時間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815號)核准，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書》、《全球發售—配發結果公告》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等公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初始發行規模為5,769,880,000股，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超額配售604,458,000股，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元3.09元。截至2015年11月27日止，本公司已完成6,374,338,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發行工作，收到募集資金及利息合計港元19,696,710,571.49元，折合人民幣16,147,366,634.80元。扣減發行費用折合人民幣398,450,448.79元後，本公司實際籌集資金淨額折合人民幣15,748,916,186.01元。

募集資金到賬時間為2015年11月27日，已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次新增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股本)情況進行審驗，並於2015年12月24日出具德師報(驗)字(15)第1814號驗資報告。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截止日期：2017年6月30日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		16,147,366,634.80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註1)		13,700,000,000.00	
募集資金淨額		15,748,916,186.01		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		6,600,000,000.0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2016年度		7,100,000,000.0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0.00%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間		—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註1)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註1)	
1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9,449,349,711.61	9,449,349,711.61	9,449,349,711.61	9,600,000,000.00	不適用
2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	4,724,674,855.80	4,724,674,855.80	4,724,674,855.80	2,500,000,000.00	不適用
3	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1,574,891,618.60	1,574,891,618.60	1,574,891,618.60	1,600,000,000.00	不適用
合計			15,748,916,186.01	15,748,916,186.01	15,748,916,186.01	13,700,000,000.00	

註1：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及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以實際結匯為人民幣的金額列示。

註2：募集資金實際餘額包括對應的募集港元資金結匯時使用的匯率折算影響以及人民幣和港元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

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年度報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較

本公司已將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2016年度報告、2015年度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附錄四 本公司下屬房地產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 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項的自查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監會調整上市公司再融資、併購重組涉及房地產業務監管政策》(2015年1月16日發佈，以下簡稱「《監管政策》」)關於涉及房地產業務的上市公司再融資的核查要求，並依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國辦發[2013]17號，以下簡稱「國辦發[2013]17號文」)、《閑置土地處置辦法》(國土資源部令第53號，以下簡稱「《閑置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主席令第72號，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進一步加強房地產市場監管完善商品住房預售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建房[2010]53號，以下簡稱「建房[2010]53號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組成自查小組對報告期內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控股房地產子公司(以下簡稱「下屬房地產公司」)在房地產開發過程中是否存在閑置土地和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的違法違規行為進行了自查。現將本次自查的情況報告如下：

一、自查的項目範圍

報告期內，下屬房地產公司在建、擬建及完工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共計14個，其中，在建項目6個，擬建項目4個，完工項目4個。具體核查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開發單位	建設狀態
1	華融山水苑一期項目	華融(湘潭)置業有限公司	在建
2	冉家壩中心都市商貿旅遊項目	重慶華融兩江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在建
3	海岸路2號地塊 (華融藍海洋·望海)商品房及 配套商業設施項目	華融紡聯(青島)置業 有限責任公司	在建
4	華融現代城一期、二期項目	榮華涿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在建

附錄四 本公司下屬房地產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 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項的自查報告

序號	項目名稱	開發單位	建設狀態
5	涿州高鐵新城商業綜合體項目 (一期、二期及三期)	榮華涿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在建
6	龍城港灣項目(註1)	重慶華融置富房地產開發有限 責任公司	在建
7	小河浦江廣場項目	貴州華勝永信置業有限公司	擬建
8	華融金融中心及周邊棚戶區 成片改造項目	貴陽融華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擬建
9	淇澳島項目	珠海市淇洲島影視城有限公司	擬建
10	黃山大道東側地塊一、地塊二、 地塊三及地塊四(註2)	銅陵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擬建
11	華融琴海灣花園項目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已完工
12	聯城·海岸錦城(紅錦坊項目)	青島聯城海岸置業有限公司	已完工
13	華融藍海洋房地產住宅項目	華融紡聯華青(青島)實業 有限責任公司	已完工
14	中國華融大廈項目	華融(珠海)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	已完工

註1：該項目所涉6宗地塊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原系重慶精才置業有限公司擁有，重慶華融置富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系根據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出具的《執行裁定書》((2016)渝01執恢60號)，通過司法拍賣取得相關地塊。

註2：該項目所涉4宗地塊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原系銅陵天洋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擁有，銅陵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系根據安徽省銅陵市中級人民法院出具的《執行裁定書》((2015)銅中執字第00068-4號)，通過司法拍賣取得相關地塊。

二、自查結果

(一)關於是否存在閑置土地違法違規行為的自查

1. 相關規定

- (1) 《房地產管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以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進行房地產開發的，必須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的土地用途、動工開發期限開發土地。超過出讓合同約定的動工開發日期滿一年未動工開發的，可以徵收相當於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閑置費；滿二年未動工開發的，可以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關部門的行為或者動工開發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動工開發遲延的除外。
- (2) 國務院於2008年1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節約集約用地的通知》第(六)條「嚴格執行閑置土地處置政策」規定：土地閑置滿兩年、依法應當無償收回的，堅決無償收回，重新安排使用；不符合法定收回條件的，也應採取改變用途、等價置換、安排臨時使用、納入政府儲備等途徑及時處置、充分利用。土地閑置滿一年不滿兩年的，按出讓或劃撥土地價款的20%徵收土地閑置費。
- (3) 國務院於2010年4月1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以下簡稱「國發[2010]10號文」)規定：嚴格依法查處土地閑置及炒地行為，對存在土地閑置及炒地行為的房地產開發企業，商業銀行不得發放新開發項目貸款，證監部門暫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資和重大資產重組。
- (4)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1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國辦發[2011]1號文」)第五條規定：對已供房地產用地，超過兩年沒有取得施工許可證進行開工建設的，必須及時收回土地使用權，並處以閑置一年以上罰款。

附錄四 本公司下屬房地產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 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項的自查報告

- (5) 國辦發[2013]17號文規定：對存在閑置土地和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的房地產開發企業，有關部門要建立聯動機制，加大查處力度。國土資源部門要禁止其參加土地競買，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發放新開發項目貸款，證券監管部門暫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資或重大資產重組，銀行業監管部門要禁止其通過信託計劃融資。
- (6) 《閑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閑置土地，是指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人超過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有償使用合同或者劃撥決定書約定、規定的動工開發日期滿一年未動工開發的國有建設用地。已動工開發但開發建設用地面積佔應動工開發建設用地總面積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資額佔總投資額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開發建設滿一年的國有建設用地，也可以認定為閑置土地。

《閑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屬於政府、政府有關部門的行為造成動工開發延遲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人應當向市、縣國土資源主管部門提供土地閑置原因說明材料，經審核屬實的，依照本辦法第十二條和第十三條規定處置：(一)因未按照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有償使用合同或者劃撥決定書約定、規定的期限、條件將土地交付給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人，致使項目不具備動工開發條件的；(二)因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依法修改，造成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人不能按照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有償使用合同或者劃撥決定書約定、規定的用途、規劃和建設條件開發的；(三)因國家出台相關政策，需要對約定、規定的規劃和建設條件進行修改的；(四)因處置土地上相關群眾信訪事項等無法動工開發的；(五)因軍事管制、文物保護等無法動工開發的；(六)政府、政府有關部門的其他行為。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導致土地閑置的，依照前款規定辦理。

《閑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因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情形造成土地閑置的，市、縣國土資源主管部門應當與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人協商，選擇下列方式處置：(一)延長動工開發期限。簽訂補充協議，重新約定動工開發、竣工期限和違約責任。從補充協議約定的動工開發日期起，延長動工開發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二)調整土地用途、規劃條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規劃條件重新辦理相關用地手續，並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規劃條件核算、收繳或者退還土地價款。改變用途後的土地利用必須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三)由政府安排臨時使用。待原項目具備開發建設條件，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人重新開發建設。從安排臨時使用之日起，臨時使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兩年；(四)協議有償收回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五)置換土地。對已繳清土地價款、落實項目資金，且因規劃依法修改造成閑置的，可以為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人置換其

附錄四 本公司下屬房地產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 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項的自查報告

他價值相當、用途相同的國有建設用地進行開發建設。涉及出讓土地的，應當重新簽訂土地出讓合同，並在合同中註明為置換土地；(六)市、縣國土資源主管部門還可以根據實際情況規定其他處置方式。除前款第四項規定外，動工開發時間按照新約定、規定的時間重新起算。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的閑置土地，依照本條規定的方式處置。

《閑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除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情形外，閑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處理：(一)未動工開發滿一年的，由市、縣國土資源主管部門報經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向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人下達《徵繳土地閑置費決定書》，按照土地出讓或者劃撥價款的百分之二十徵繳土地閑置費。土地閑置費不得列入生產成本；(二)未動工開發滿兩年的，由市、縣國土資源主管部門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條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後，向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人下達《收回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決定書》，無償收回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閑置土地設有抵押權的，同時抄送相關土地抵押權人。

(7) 《監管政策》規定：對於是否存在土地閑置等問題認定，以國土資源部門公佈的行政處罰信息為準，對於是否存在土地閑置等違法違規行為的認定，原則應以國土資源管理部門公佈的行政處罰信息為準。

2. 自查結果

經自查，截至報告期末，珠海市淇洲島影視城有限公司擬建的淇澳島項目尚未動工建設，存在超過出讓合同約定的動工開發日期滿兩年未動工的情況。根據珠海市國土資源局高新分局出具的《關於中新淇澳島項目用地不認定土地閑置問題的復函》載明的內容，淇澳島項目延期動工系「由於村民房屋拆遷、部隊營房用地調整、當地村集體一些山林未徵用及淇澳島規劃控規影響等問題未解決，……，造成十幾年大部分用地未開發。經我分局研究並報市國土資源局批准，可暫不作土地閑置認定。」公司及珠海市淇洲島影視城有限公司一直努力與各主管部門溝通協調，積極推進上述問題的解決。公司認為，淇澳島項目逾期開工的情況符合《閑置辦法》第八條規定的因政府原因尚未動工開發的情形。

附錄四 本公司下屬房地產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 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項的自查報告

此外，經自查，銅陵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黃山大道東側四個地塊截至報告期末尚未動工建設。如上文所述，該等地塊系銅陵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安徽省銅陵市中級人民法院出具的《執行裁定書》((2015)銅中執字第00068-4號)於2016年2月6日通過司法拍賣取得，於2016年4月25日辦理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截至報告期末未動工開發已超過一年。根據銅陵經濟技術開發區《關於華融地塊違法建設認定專題會議紀要》(土地房屋徵收安置領導小組辦公室2017年6月9日頒佈)，由於對前述地塊內原有違法建設房屋的「調查、取證、界定工作推進緩慢，影響了整個項目徵收工作的推進」，該等地塊上的土地徵收及房屋拆遷工作尚未完成，暫未實現淨地交付。公司認為，前述地塊逾期開工的情況符合《閑置辦法》第八條規定的因政府原因尚未動工開發的情形。

除上述外，經自查，榮華涿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尚未完成涿州高鐵新城商業綜合體項目土方工程的施工建設，存在在約定期限內未達到相關法規規定的「動工開發」標準且已逾2年的情況。根據榮華涿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說明，上述項目屬於需要挖深基坑及使用樁基的項目，但截至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基坑開挖，亦未打入基礎樁，前述情況系因該項目地塊周邊市政管網等配套設施不完善導致項目施工中的排水作業無法順利完成所致。根據涿州市國土資源局出具的《證明函》，報告期內，榮華涿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嚴格遵守國土資源管理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地方政府的有關規定，其使用的土地(包括涿國用(2015)拍第019號、第020號《國有土地使用證》對應的土地使用權)符合土地利用規劃並經依法批准，不存在欠繳或被追繳土地使用金及相關費用等違反國土資源管理法規的行為，也不存在因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權違反國土資源管理法規而被處罰的情形。

經自查，報告期內，下屬房地產公司開發列入核查範圍的房地產開發項目過程中未曾收到有關國土資源部門發出的《閑置土地認定書》，不存在因為閑置土地而被徵收土地閑置費、土地被收回的情形，不存在因閑置土地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形；截至2017年6月30日，下屬房地產公司開發列入核查範圍的房地產開發項目過程中不存在因閑置土地正在接受(立案)調查的情況。

附錄四 本公司下屬房地產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 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項的自查報告

(二)關於是否存在炒地違法違規行為的自查

1. 相關規定

- (1) 國土資源部與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9月21日頒佈的《國土資源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進一步加強房地產用地和建設管理調控的通知》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嚴格查處囤地炒地閑置土地行為。對未達到法律法規規定的土地轉讓條件轉讓房地產用地等囤地炒地的行為，要及時依法依規嚴肅查處，應當依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罰款。
- (2) 《房地產管理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轉讓房地產時，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一)按照出讓合同約定已經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二)按照出讓合同約定進行投資開發，屬於房屋建設工程的，完成開發投資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屬於成片開發土地的，形成工業用地或者其他建設用地條件。轉讓房地產時房屋已經建成的，還應當持有房屋所有權證書。
- (3) 國發[2010]10號文規定：嚴格依法查處土地閑置及炒地行為，對存在土地閑置及炒地行為的房地產開發企業，商業銀行不得發放新開發項目貸款，證監部門暫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資和重大資產重組。
- (4) 國辦發[2011]1號文規定：要依法查處非法轉讓土地使用權的行為，對房地產開發建設投資達不到25%以上的(不含土地價款)，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土地及合同約定的土地開發項目。

2. 自查結果

經自查，報告期內：

- (1) 下屬房地產公司不存在將開發建設投資未達到項目總投資25%以上(不含土地價款)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對外轉讓的違法違規行為；
- (2) 下屬房地產公司未曾收到有關國土資源部門就炒地行為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不存在因為炒地而被處以行政處罰的情形；截至2017年6月30日，下屬房地產公司不存在因炒地正在接受(立案)調查的情況。

(三)關於是否涉及捂盤惜售、哄抬房價行為

1. 相關規定

- (1) 國務院辦公廳於2005年5月9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建設部等部門關於做好穩定住房價格工作意見的通知》第七條規定：對虛構買賣合同，囤積房源；發佈不實價格和銷售進度信息，惡意哄抬房價，誘騙消費者爭購；以及不履行開工時間、竣工時間、銷售價格(位)和套型面積控制性項目建設要求的，當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要將以上行為記入房地產企業信用檔案，公開予以曝光。對一些情節嚴重、性質惡劣的，建設部會同有關部門要及時依法從嚴處罰，並向社會公佈。
- (2)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0年1月7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的通知》第七條規定：已取得預售許可的房地產開發企業，要在規定時間內一次性公開全部房源，嚴格按照申報價格，明碼標價對外銷售。
- (3) 國發[2010]10號文第(九)條規定：對取得預售許可或者辦理現房銷售備案的房地產開發項目，要在規定時間內一次性公開全部銷售房源，並嚴格按照申報價格明碼標價對外銷售。
- (4) 建房[2010]53號文第一、二條規定：取得預售許可的商品住房項目，房地產開發企業要在10日內一次性公開全部准售房源及每套房屋價格，並嚴格按照申報價格，明碼標價對外銷售，對已經取得預售許可，但未在規定時間內對外公開銷售或未將全部准售房源對外公開銷售，以及故意採取畸高價格銷售或通過簽訂虛假商品住房買賣合同等方式人為製造房源緊張的行為，要嚴肅查處。
- (5)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1年3月16日頒佈的《關於發佈〈商品房銷售明碼標價規定〉的通知》第九條規定：對取得預售許可或者辦理現房銷售備案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商品房經營者要在規定時間內一次性公開全部銷售房源，並嚴格按照申報價格明碼標價對外銷售。

附錄四 本公司下屬房地產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 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項的自查報告

- (6)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1年5月11日頒佈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加強房地產經紀管理進一步規範房地產交易秩序的通知》第三條規定：房地產開發企業和房地產經紀機構要嚴格按照商品房預(銷)售方案和申報價格對外銷售。
- (7) 國辦發[2013]17號文第五條規定：強化商品房預售許可管理，繼續嚴格執行商品房銷售明碼標價、一房一價規定，嚴格按照申報價格對外銷售。加強房地產企業信用管理，及時記錄、公佈房地產企業的違法違規行為。

2. 自查結果

經查詢相關國土資源部門、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物價部門網站，報告期內：

- (1) 下屬房地產公司已取得預售／銷售許可證具備銷售條件的已完工或在建商品住房開發項目不存在虛構買賣合同囤積房源、發佈不實價格和銷售進度信息等捂盤惜售的違法違規行為；
- (2) 下屬房地產公司已取得預售／銷售許可證具備銷售條件的已完工或在建商品住房開發項目不存在故意採取畸高價格銷售或通過簽訂虛假商品住房買賣合同等方式人為製造房源緊張的違法違規行為；
- (3) 下屬房地產公司已取得預售／銷售許可證具備銷售條件的已完工或在建商品住房開發項目不存在因涉及上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行為而被有關住建部門除以行政處罰的情形；截至2017年6月30日，下屬房地產公司不存在因捂盤惜售、哄抬房價正在接受(立案)調查的情況。

三、自查總體結論

綜上所述，報告期內，公司下屬房地產公司列入核查範圍的房地產開發項目開發過程中不存在因閑置土地、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形；截至2017年6月30日，下屬房地產公司列入核查範圍的房地產開發項目開發過程中不存在因閑置土地、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正在接受(立案)調查的情況。

附錄五 本公司下屬房地產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
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項承諾函

承諾函

如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華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控股房地產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存在閑置土地、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並導致中國華融和中國華融A股投資者受到損失的，本人將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承諾人：_____

2017年____月____日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及
2. 審議並批准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下屬房地產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項的自查報告；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下屬房地產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項承諾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12日(星期六)起至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7年7月28日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7月28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柯卡生先生及王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克悅先生、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12日(星期六)起至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及
2. 審議並批准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7年7月28日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7月28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柯卡生先生及王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克悅先生、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12日(星期六)起至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及
2. 審議並批准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7年7月28日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7月28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柯卡生先生及王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克悅先生、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12日(星期六)起至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